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0.5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2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交易所“深证上[2021]第11号”文同意,公司7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28日起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自2023年5月31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04元/股。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2024年5月31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2025年6月6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自2025年6月4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2026年6月4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58元/股。

6.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自2026年9月30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58元/股。

二、“绿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绿茵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0张(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27,889,000元(4,278,890张)。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增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期初股份总额/非流通股	88,756,500	20.01%	0	88,756,500	20.01%				
新增股份总额	88,756,500	20.01%	0	88,756,500	2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251,314	70.09%	0	217,251,314	70.09%				
三、总股本	296,987,814	100%	0	296,987,81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56357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转股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转股价格为8.1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永东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东转2”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8.86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8.85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7日起由原来的8.49元/股调整为8.3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永东转2尚有379,044,200元挂牌交易。2026年第三季度,永东转2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79,044,2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890,624	31.00	0	0	132,890,624	3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90,624	31.00	0	0	132,890,624	3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789,303	69.00	0	0	285,789,303	69.00	
三、总股本	428,679,927	100.00	0	0	428,679,92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359-56620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东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权益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6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0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

(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为439,104,51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內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22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寿22转债”转股情况: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9月30日,“寿22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12,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额的0.078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77股,占“寿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

●“寿22转债”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寿22转债”金额为397,688,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

●“寿22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寿22转债”未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一、“寿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万元,按照面值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文[2022]332号文同意,公司3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寿22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寿22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8元/股;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寿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由38.08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寿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由37.65元/股调整为37.27元/股;因公司发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相关事宜,自2024年7月8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27元/股调整为37.11元/股;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寿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由37.11元/股调整为36.8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5日和2025

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寿仙谷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寿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寿22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9月30日,“寿22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12,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额的0.078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77股,占“寿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

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寿22转债”未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寿22转债”金额为397,688,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243,938	0	198,243,938
总股本	198,243,938	0	198,243,93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增持计划期满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26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金额
范帆先生	93,900股	1,012,265元
增持股份数量	93,900股	1,012,265元
增持股份金额	1,012,265元	1,012,265元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金额
范帆先生	93,900股	1,012,265元
增持股份数量	93,900股	1,012,265元
增持股份金额	1,012,265元	1,012,265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期满日,范帆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2,265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47,000元“芯能转债”已转换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3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芯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